

書面質詢

近日，有路環離島的居民反映，現時該區出現好多流浪狗，尤其是晨運的時候會發現行人路上有好多狗屎。這樣的衛生環境既影響市民休閒運動之餘，又擔心流浪狗有瘋狗症會對大家造成危害。

然而，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五條規定：「一、禁止飼主遺棄屬其所有、管領或飼養的動物。二、飼主未在民政總署根據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領回有關動物，等同於遺棄動物，但取得民政總署許可者除外。」同時第二十九條行政違法行為規定：「一、對下列行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一)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條，以及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二) 違反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未獲許可進行活動。」

對此，有市民質疑，既然《動物保護法》已明確規定對遺棄動物進行監管及處罰，但為何路環離島一帶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流浪狗呢？是否越來越多市民棄養狗隻呢？如果不是，請問這些流浪狗來自何處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特區政府，路環離島區出現好多流浪狗，尤其是晨運的時候會發現行人路上有好多狗屎，這樣的衛生環境既影響市民休閒運動之餘，又擔心流浪狗有瘋狗症會對大家造成危害。更質疑，既然《動物保護法》已明確規定對遺棄動物進行監管及處罰，但為何路環離島一帶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流浪狗呢？是否越來越多市民棄養狗隻呢？如果不是，請問這些流浪狗來自何處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年4月16日